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皓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451,7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和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71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8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,认真履行有关职责,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,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9,971,7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%;反对股数 480,0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完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0,451,7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，本着务实、稳健的原则，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财务预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汇报。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 B 审字（2018）第 1064 号）确认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-973,084.07 元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71,7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%；反对股数 480,0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修改。

制度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

露管理制度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451,78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朱璐妮、朱艾妮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股东签名确认的《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
（三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